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66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(電子檔共2個)

主旨：轉知自109年8月1日起，有關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請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下稱該系統)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9年7月24日彰衛醫字第1090038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列責任人員含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，可至該系統申請帳號，並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，於該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。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送出；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可掌握案情、立即處理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。
- 三、檢附該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，前開資料亦可於該系統首頁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